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《关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多晶硅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8日

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：

史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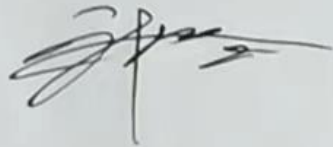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8日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意见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:

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8日

到会独立董事签章:

李淑珍

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28日